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13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璿仁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杜岳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陳璿仁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